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 (1)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 (2)委任公司秘書；及
- (3)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十二月份公告」)及當中所提述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十二月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其中包括)付款要求之最新進展以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提供最新消息。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 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本公司相關期間之財務狀況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該等公告。

##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時間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自十二月份公告日期以來，復牌之建議計劃並無重大進展。

## 來自金融機構之付款要求函件及其他爭議

### 來自金融機構之付款要求函件

自十二月份公告日期以來，付款要求及向Sun Power發出之付款要求函件並無重大進展。

### 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

根據本集團近期整理內部記錄所得，自十二月份公告日期以來，

1. 已就一宗針對丁輝先生及本公司之有關轉讓若干本公司內資股之民事訴訟頒佈一項法庭判令且丁輝先生被頒令支付賠償合共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2.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被頒令支付賠償合共約人民幣340,000元後，本公司就勞動糾紛針對兩名個人提出兩宗上訴。該等兩個案子中向本公司申索之有關賠償屬重整計劃項下之本公司債務估計範圍內。

除所披露者外，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並無重大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有9宗對本集團之民事訴訟尚待相關的中國法院判決。

### **對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提出之民事訴訟**

自十二月份公告日期以來，對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提出之民事訴訟並無重大進展。

### **終止丁輝先生之授權以約束本集團**

自十二月份公告日期以來，建議正式罷免丁輝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無重大進展。

###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俊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在財務管理、內控管理、企業融資、項目投前、投後管理以及股權投資等相關領域有豐富的經驗。羅先生亦具備中國國內管理經驗。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亦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昊天」，其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4））之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昊天的國內投資項目的財務事宜，亦參與昊天其他投融資等項目工作。於加入昊天前，羅先生已具備多方面工作經驗，包括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高級經理、於一間A股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以及於國內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和投資總監。

董事會謹此對羅先生新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至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4樓1405-1412室，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以披露任何有關事件、付款要求及其他相關事宜之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全懿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輝、丁燦陽及陳全懿；以及非執行董事為韓惠源及丁麗霞。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分。